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年報所作披露外，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二零二三年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計劃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二零二三年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於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678,112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1,663,5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3%。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供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78,11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其他獎勵(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而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及其他獎勵。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適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述的短期歸屬情況之一。

餘下年期

二零二三年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零五個月。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計劃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陳湘洳女士